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外)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
基金简称(场内)	融通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四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22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3,711.50
指标	截至基准日按照行业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金的相关指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
标	配利润(单位：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并且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9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税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本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2014年3月3日转为上市开放式。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3)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5)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0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7)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8) 权益分配期间(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8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9)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908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通知【2012】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名称：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第一期)，简称“14美兰01”)。

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第一期))	海口美兰国际有限公司	250000	2+1	9.7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该机构将自2014年9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纯债”，A类基金代码：519152，B类基金代码：519153)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惠金”，A类基金代码：519160，B类基金代码：519161)。

从2014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新华纯债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新华纯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仅限于其开放期)，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新华纯债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2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费)、010-68730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22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7
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03,711.50
指标	截至基准日按照行业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金的相关指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
标	配利润(单位：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并且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注：(2)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10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税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本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